

证券代码：871115

证券简称：昆汀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自然人吴宇轩共同收购成都路人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人甲”）100%股权，本公司拟收购股权比例为85%，收购对价为5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本次交易标的为许江伟持有的路人甲95.10%股权，上海贸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的路人甲4.9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路人甲85%的股权，对路人甲享有控制权，故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

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根据路人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0 元，净资产额为 0 元。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1,976,738.81 元。路人甲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比重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贸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1 幢 203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1 幢 20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雅琴

实际控制人：冯洁琦

主营业务：演出经纪；食品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销售日用百货，摩托车，汽摩配件，汽车销售，工艺品，鞋帽，服装服饰，珠宝首饰，化妆品，箱包零售，钟表零售，眼镜零售，电子办公设备零售，金属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劳保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 万元

2、自然人

姓名：许江伟

住所：湖北省仙桃市彭场镇挖沟村九组 50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成都路人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锦华路三段 88 号汇融国际广场 1 号楼 B 座 8 层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上海核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沪核专字[2019]第

00062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成都路人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零。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收购路人甲股权 85%，收购对价为 5 万元，溢价收购原因为该公司注册年限为 2016 年 07 月 05 日，且该公司拥有阿里创作平台——淘宝直播 MCN 机构资质，机构具备一定等级和数位签约主播，机构资质和主播的获取都需要大量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故定价为溢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支付 5 万元，收购路人甲 85% 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新媒体的发展，红人直播等社交商业模式兴起，电商企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做出购买路人甲资产的决议，有利于丰富昆汀业务板块，通过开展直播带货，红人孵化等业务模式，形成电商完整生态链，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业务发展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七、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